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5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阮勝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2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45號、第15669號、第26908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7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阮勝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阮勝鴻能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並具有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至3月30日間不詳時間，將其擔任負責人、於112年2月16日所設立之勝鴻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勝鴻公司）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智群」之成年男子，容任「智群」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

01 罪，嗣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02 詐欺犯意聯絡，如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時間及方
03 式，對附表編號1至4「告訴人」欄所示之陳錐良、黃威能、
04 廖茂椿、林美竹（下稱陳錐良等4人）人施以詐術，致其等
05 陷於錯誤，而分別依如附表「匯入第一層銀行帳號、時間及
06 金額」欄所示，匯入各該款項至各該帳戶後，旋經如附表
07 「匯入本案帳號之時間及金額」欄所示，轉匯至本案帳戶並
08 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
09 質、來源及去向。

10 二、案經陳錐良等4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汐
11 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12 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13 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4 理 由

15 一、證據能力：

1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17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20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21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22 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3 之陳述，檢察官、被告阮勝鴻均同意作為證據，且迄本案言
24 詞辯論終結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製作
25 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
26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
27 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
28 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
29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30 二、認定事實：

31 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0頁），

01 核與告訴人陳錐良等4人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其等與本案詐
02 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憑證、報案資
03 料、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勝鴻公司設立
04 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表、晶綵生技有
05 限公司之聯邦銀行帳戶、維宏鐵件企業社之元大銀行帳戶、
06 綾珮企業社之臺灣銀行帳戶、豪啟工程行之第一商業銀行帳
07 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前開任意性
08 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9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新舊法比較：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
12 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
13 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14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5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6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
17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18 字第512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於同年月16
20 日施行，將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法復於11
23 3年7月31日修正、於同年8月2日施行，將舊法第14條：「有
2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26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修
27 正為第19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28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31 罰之。」，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將上

01 開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所涉幫助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並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5 取財罪為前置不法行為，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06 罪，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依具體個案綜其
07 檢驗結果比較整體適用法律之結果，舊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08 應適用該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9 四、論罪：

1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2 者而言。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予他人，固非
13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
14 正犯，然其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
15 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
16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
17 犯同法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裁
18 定、111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主
19 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供詐欺集團用以收受詐欺款
20 項，被害人所匯入款項經領出或轉出，將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21 飾、隱匿上開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以逃避國家之追訴、
22 處罰，應具不確定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予「智群」之一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
27 訴人陳錐良等4人之財物及為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28 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29 罪。

30 (四)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應依刑法
31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幫助減輕之規定遞減輕
03 之。

04 (五)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734號移送併辦部分
05 (即附表編號4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想像競合
06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亦得併予審理。

07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其適用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已有未洽，尚
10 割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其刑規定，
11 亦非妥當。檢察官就此上訴主張原判決適用法律不當，為有
12 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3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告
14 訴人陳錐良等4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
15 罪查緝之困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非當，且迄未能與告訴
16 人等達成和解，然考其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兼衡以被告自述
17 因「智群」提議成立勝鴻公司並申辦本案帳戶以投資虛擬貨
18 幣云云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無證據可認獲
19 有報酬、告訴人等所受財產損害數額，及其高中畢業之智識
20 程度、其女現由社會局扶養、入監前從事管線安裝工作、每
21 月收入3萬5,000元至4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告訴人
22 廖茂椿到庭所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2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4 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易辰移送併辦，檢察官
28 朱柏璋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31 法官 林孟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謝雪紅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入第一層銀行帳號、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本案帳號之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1.	陳錐良	112年2月間起，假投資	112年4月7日下午2時46分許，匯款355萬元至晶綵生技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為陳志杰）之聯邦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7日下午4時7分、9分許，分別匯款235萬15元、220萬15元（起訴書誤載為455萬元）至本案帳戶
2.	黃威能	111年下	112年3月30日上午11	112年3月30日上午11

		旬起，假投資	時32分許，匯款50萬元至綾珮企業社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時3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時56分許），匯款100萬13元（起訴書誤載為50萬16元）至本案帳戶
3.	廖茂椿	112年2月3日起，假投資	112年4月11日上午9時35分許，匯款100萬元至豪啟工程行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1日上午9時55分許，匯款170萬13元（起訴書誤載為70萬28元）至本案帳戶
4.	林美竹	112年2月18日起，假投資	112年4月11日中午12時53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時57分），匯款20萬元至維宏鐵件企業社（併辦意旨書誤載為黃柏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4月11日下午1時2分許，匯款45萬元至本案帳戶